

银监会监管组织架构重大改革

来源: <http://www.nbd.com.cn/articles/2015-01-20/892091.html>

2015年1月20日下午,银监会宣布进行机构调整,将原有27个部门分拆、合并成23个部门,包括22个行政职能机构及1个事业单位。这是银监会自2003年成立以来的首次架构大调整,但不改变编制。

具体部门及监管业务调整为:第一,撤销2个部门(培训中心、信息中心),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监管部,专司对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和民营银行的监管职责;设立信托监督管理部,专司对信托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

第二,改造3个部门(统计部、银行业案件稽查局、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部),设立审慎规制局,牵头非现场监管工作,统一负责银行业审慎经营各项规则制定;设立现场检查局,负责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现场检查;设立银行业普惠金融工作部,牵头推进银行业普惠金融工作。

在具体处室变化上,统计部及政策研究局下的宏观审慎政策处将划归审慎规制局;原分布在银监会各部门的现场检查处则抽出来,整合划归至现场检查局;普惠金融工作部涉及面众多,包括原银监会二部的小企业办、合作部的农村金融服务监管处、融资性担保部及新成立的小贷公司协会、网贷监管(指P2P)等。

第三,按监管职责内容命名各机构监管部。银行监管一部为大型商业银行监管部;银行监管二部为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监管部;银行监管三部为外资银行监管部;银行监管四部为政策性银行监管部;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部。

金融资产公司也将被划归到非银部进行监管。

据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争取在1月25日前完成职能机构与人员的划断,进入试运行阶段。目前先定机构职能,局级干部调整暂不进行。比如,有的部被拆为两个部门,则该部门主任先兼管两个部门,等新机制正式运行后再调整该部门主任的职位。据其透露,现在是新老机制混合运行,保证“内部无缝隙对接”,2015年3月1日将正式运行新机制。

“这是从规制监管、功能监管、机构监管、监管支持四个条线,对内设机构重新进行了职责划分和编制调整。”银监会表示,此次监管架构改革的核心是监管转型:向依法监管转,加强现场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法有授权必尽责;向分类监管转,提高监管有效性和针对性;向为民监管转,提升薄弱环节金融服务的合力;进一步加强风险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此次监管架构改革,将有限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向前台监管部门倾斜,调整后内设22个部门中,监管部门由11个增加到17个,占部门总数的77.3%。银监会相关人士表示,这种调整强化了监管主业。比如,信托资产规模近13万亿,仅次于银行业总资产,单划一个部门出来监管有其必要。

银监会相关人士表示,此次监管架构改革的重点是清减下放行政权力,明确风险监管主体责任。据其介绍,银监会只对“三个半”部门负主体责任,即政策性银行、五大行、股份制银行及非银行中的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而其它的主体责任全部交到地方银监局,由其进行监管。同时,银监会只保留三项准入权力:新机构的出生(只批筹建不批开业),机构的重组改革、机构的破产重整。

附:

依法监管、为民监管、风险监管

银监会实行监管架构改革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深化金融改革、推进依法监管的重大决策和国务院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银监会党委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各方面对改进银行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意见建议，借鉴危机后世界各国强化金融监管的普遍做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本届政府不新增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要求，着眼于经济新常态下银行业改革发展和为民监管，对银监会监管组织架构进行重大改革，并获中央有关部门批准通过。

改革内容包括：一是按照监管规则制定与执行相分离、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相分离、行政事务与监管事项相分离、现场检查与监管处罚相分离的思路，从规制监管、功能监管、机构监管、监管支持四个条线，对内设机构重新进行了职责划分和编制调整。二是撤销 2 个部门（培训中心、信息中心），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监管部，专司对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和民营银行的监管职责；设立信托监督管理部，专司对信托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三是改造 3 个部门（统计部、银行业案件稽查局、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部），设立审慎规制局，牵头非现场监管工作，统一负责银行业审慎经营各项规则制定；设立现场检查局，负责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现场检查；**设立银行业普惠金融工作部，牵头推进银行业普惠金融工作。**四是按监管职责内容命名各机构监管部。银行监管一部为大型商业银行监管部；银行监管二部为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监管部；银行监管三部为外资银行监管部；银行监管四部为政策性银行监管部；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部。

此次监管架构改革的核心是监管转型：向依法监管转，加强现场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法有授权必尽责；向分类监管转，提高监管有效性和针对性；向为民监管转，提升薄弱环节金融服务的合力；进一步加强风险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一是强化监管主业，倾斜资源，提升专业化监管水平。银监会成立 10 年来，银行业在资产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等方面发生巨大变化，特别是中小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稳步发展，为实体经济提供了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银行业的改革创新迫切要求监管部门提升专业化监管水平。此次监管架构改革将有限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向前台监管部门倾斜，调整后内设 22 个部门中，监管部门由 11 个增加到 17 个，占部门总数的 77.3%。差异化、专业化监管体系更加完善，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更加清晰，更有利于与各部委的对口联络和对银监会派出机构的工作指导。

二是强化依法监管，法有授权必尽责，提升监管威慑力。按照中央依法治国的要求，此次监管架构改革推进检查执法和行政处罚方面做了重大制度铺垫，旨在提升银监会的依法行政和依法履职能力。现场检查局将整合银监会现场检查力量，增强对违规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其他监管部门不再承担现场检查职责。现场检查局将按照“信息共享、查处分离和适度结合”的原则，在市场准入、日常监管、行政处罚等方面加强与有关监管部门的工作联动。强化法规部在监管法律法规起草制定和审查，承担行政处罚委员会和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调整后的监管框架将突出监管权威性和专业性，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水平，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加大违法惩戒力度，增强监管威慑力。

本次监管架构改革后，银监会将分级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约束清单”，推进监管服务网站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和提高监管透明度，以加强自我约束，强化监管问责。

三是强化权责厘清，简政放权，为创新预留空间。此次监管架构改革的重点是清减下放行政权力，明确风险监管主体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银监会本着风险为本、法人监管、属地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总会与派出机构之间的风险监管职责和权力，对于全国性机构，主要由总会各机构监管部门承担风险监管主体责任，派出机构负相应监管协助责任；对于地方性机构，总会仅对法人机构的新设筹建、市场退出、重组改制和破产重整进行审批，

其他市场准入权力下放给银监局，并由注册所在地派出机构承担风险监管主体责任，总会相应监管部门负指导责任。同时，银监会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在明确职责分工和下放监管权力的基础上，建立总会对派出机构履行准入管理和监管尽职情况的后评价机制，建立行政许可负面清单和问责清单，凡发生派出机构未尽到属地主体监管责任的，总会可视情况约束或上收监管权力，实现对派出机构按履职能力进行差异化授权和严格问责。调整后，实现还权于市场，让权于社会，放权于基层。

四是强化顶层设计，统一标准，推进政策和规制统筹。金融监管是国家现代治理体系的一部分，加强银行业全面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和审慎监管规制体系建设，是完善金融监管的一项重要工作。此次监管架构改革中，审慎规制局将确保银监会各类审慎监管规则标准统一；强化政策研究局在银行业全面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与组织实施方面的牵头职能，负责与宏观经济部门和地方政府进行政策协调，拟定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并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重大监管课题开展预测分析和前瞻研究。新框架将更好的促进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经营，公平竞争。

五是强化金融服务，归并功能监管，加强为民监管和薄弱环节服务合力。为适应现有业务布局和形势需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手抓促发展，一手抓防风险”的要求，此次监管架构改革统筹银行业金融服务工作，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按照为民监管导向，强化银行业普惠金融工作部在小微、三农等薄弱环节服务和小贷、网贷、融担等非持牌机构监管协调方面的抓总职责。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了创新部、消保局、信科部等功能监管部门的职责，完善功能监管和机构监管有效联动的架构体系。调整后的架构完善功能监管和机构监管的分工合作，更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质效。

此次监管架构改革将统筹推进，并设有一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各部门按照原有分工，继续履行与有关部委沟通联系、受理市场准入事项等职责，做到对内无缝隙衔接，对外无感觉过渡。